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7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

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曾文斌	副总经理	2017-04-20	买入	100
2	张建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7-04-26	卖出	82,000
3	李东民	中介机构法律顾问	2017-05-05	买入	1,4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